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岑羽

電話：(02)7736-5649

電子信箱：s84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活動說明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本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5年度徵件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本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（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）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運用推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，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、FB粉絲專頁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「學習，正在改變：AI時代的教與學」。

(二)徵件時間

1、第1季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2、第2季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第3季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評選結果公告時間

1、第1季：115年9月10日。

2、第2季：116年1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：116年4月10日。

(四)徵件對象：不限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寫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（teachersblog@cw.com.tw）或教育家Facebook粉絲專頁；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如附檔。

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